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廊坊发展”变更为“*ST 坊展”，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 20428.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9.47 万元。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2017 年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同比增长 209.04%；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年为负，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3.83 万元，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初期，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和第 13.3.1 条，公司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

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